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葛天大道街道行政大厅号 1 楼 106 城乡规划综合室（窗口）；（葛天大道与陈寔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01、102、106 到行政大厅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81918,34.200952

<p>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p>	<p>一、固话咨询:0374-651365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p>监督投诉电话</p>	<p>一、固话投诉:0374-626816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TE411082ZRZY00000 z	实施编码	TE411082ZRZY00000z 4000115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ZRZY00000XK1553A 00f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082ZRZY00000z 40001150130000f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 2.《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年11月6日经建设部第1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受让方如需改变原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凡持未附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的出让、转让合同，或擅自变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凡未取得或擅自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土地权属证明

无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2	非建设单位法定 代表人申请办理 的，应当提交授 权委托书和受委 托人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根 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的决定》第 三次修正）第二百 五十一条 在执行 中，需要办理有关 财产权证照转移手 续的，人民法院可 以向有关单位发出 协助执行通知书， 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内容真实反 映，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	无

3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原件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	------------------	----	---	-----------	-------

			<p>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p> <p>（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p>		
4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原件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年11月6日经第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p>1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出让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应当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出让的地块，必须具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第六条 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包括：地块面积，土地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停车泊位，主要出入口，绿地比例，须配置的公共设施、工程设施，建筑界线，开发期限以及其他要求。附图应</p>		
--	--	--	--	--	--

		<p>当包括：地块区位和现状，地块座标、标高，道路红线座标、标高，出入口位置，建筑界线以及地块周围地区环境与基础设施条件。</p> <p>第七条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具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九条 已取得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方应当持出让合同依法向城市规划</p>		
--	--	--	--	--

			<p>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在取得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后， 方可办理土地使用 权属证明。第十条 通过出让获得的土 地使用权再转让时， 受让方应当遵守原 出让合同附具的规 划设计条件，并由 受让方向城市规划 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登记手续。第十三 条 凡持未附具城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 门提供规划设计条 件及附图的出让、 转让合同，或擅自 变更的，城市规划 行政主管部门不予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p>		
--	--	--	---	--	--

			许可证。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原件	依据《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6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原件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年11月6日经第1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已取得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方应当持出让合同依法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7	司法部门的执行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容真实反	申请人自备

	<p>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要求过户的文件</p>		<p>民事诉讼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四十二条 法院有权采取执行措施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p>	<p>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p>	
--	----------------------------	--	---	-------------------	--

			<p>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p> <p>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第二百五十一条 证照转移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8	建设项目用地预	原件	" 《河南省实施<中	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p>审与选址意见书 及附图、附件</p>		<p>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p>	<p>内容真实</p>	
--	---------------------------	--	--	-------------	--

			<p>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p> <p>（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p>		
9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	原件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年11月6日经第17次部常务会议通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p>过，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出让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应当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出让的地块，必须具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第六条 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包括：地块面积，土地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停车泊位，主要出入口，绿地比例，须配置的公共设施、工程设施，建筑界线，开发期限以及其他要求。附图应当包括：地块区位</p>		
--	--	--	--	--	--

		<p>和现状，地块座标、标高，道路红线座标、标高，出入口位置，建筑界线以及地块周围地区环境与基础设施条件。</p> <p>第七条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具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九条 已取得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方应当持出让合同依法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p>		
--	--	--	--	--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第十条 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第十三条 凡持未附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的出让、转让合同，或擅自变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窗口；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窗口；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

。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用地规划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

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的继续下步程序,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用地规划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

项的决定。；办理结果：关于协助过户的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 ； 办理人：大厅窗口； 办理时限：0.5； 审查标准：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通知申请人领取受理结果。； 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group1/M00/16/90/rBQCQI9jC I6AI5rLAAKhUN 0B-SM702.pdf	证照	申请人持业务受理单、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